

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

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聲明與教授同意書

本人聲明於修業期限內，選定_____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
並遵守臺灣大學及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之相關規定。

研究生簽名：_____

本人同意擔任_____君於修業期限內之論文指導教授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註：其餘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權利義務之詳細規範，請參閱「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
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及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之相關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